

园艺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为确保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法依规进行,根据教育部、辽宁省教育厅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具体情况,特制订园艺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。

一、复试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(二) 坚持按需招生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三、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组

四、资格审查

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由学校统一公布。我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,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(复试名单公布后,请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到学院复试专用邮箱, yyfs2020@126.com, 时间截止到3月29日12:00, 邮件主题为考试专业(领域)+考生姓名, 例如:蔬菜学+张三, 农艺与种业+李四。复试现场提交纸质版材料。):

(一) 初试准考证;

(二) 身份证原件;

(三)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、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

(四)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、学信网下载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“学历认证报告”, 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;

(五) 政治审查表(可于入学时提交);

(六)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;

(七) 其他。

五、复试的主要内容及方式

(一) 复试方式

1. 本年度复试方式采取在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“现场问答”形式进行,按专业进行复试,考生应严守复试纪律。

2. 复试总成绩=面试综合测试总成绩。面试综合测试中综合能力考核低于60分(不含60分)者,视为不及格,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,计算平均分,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%(不含10%)时,视为该分数无效,去掉后,重新计算平均分。

4. 面试考核过程中,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,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和评语。

(二) 复试时间与地点(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)

1.蔬菜学学硕,3月30日,8:00-17:00,园艺楼114与127;

2.果树学学硕,3月30日,8:00-17:00,园艺楼133与527;

3.设施园艺学学硕,3月30日,8:00-11:30,园艺楼326;

4.观赏园艺学、草学、药用植物学等学硕,3月30日,13:30-17:00,园艺楼326;

5.农艺与种业专硕,3月31日,8:00-18:00,园艺楼114、133、127与155;

6.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专硕,3月31日,8:00-12:00,园艺楼326。

(三) 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、心理素质测试、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、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组成。其中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、综合能力考核各占100分，满分200分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本素质、创新潜质、综合能力和外语水平等。

1.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（100分）

①知识点测试问答（50分）

考生随机从题库中抽选1道专业题回答；复试专家组根据考生回答和以往学习、科研经历做进一步提问。

②专业素质和技能问答（50分）

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 and 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
2.综合能力考核（100分）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；外语听说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六、复试不合格的确认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复试不合格。

（一）面试综合测试中综合能力考核低于60分（不含60分）者；

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；

（三）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；

（四）开学后三个月内，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，体检未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[2003]3号）的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做退学处理；

（五）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复试违纪视为不合格。复试不合格的考生，学院会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通知，并报研招办备案。

七、总成绩与录取

（一）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。

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5×70%+复试总成绩/2×30%

注：总成绩、复试总成绩均四舍五入、保留小数点后1位

（二）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，按照国家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。

（三）现总成绩相同者，初试成绩高者优先；初试成绩再相同者，按初试科目中外语、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（四）采取导师和考生双方自愿原则。

（五）采取导师限额录取原则。因名额限制，导师不能满足考生报考要求时，考生需选择其它导师。

（六）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，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。

（七）集体决策原则。各专业（领域）复试专家组在充分尊重导师和考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考生成绩排序，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。

（八）学校研招办负责录取名单的统一公布和公示。

八、调剂工作

略。

九、复试工作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任杰 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240088920

十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和复议。

联系电话：13238805558 电子邮箱: lihe@syau.edu.cn

园艺学院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